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關於電召的士的成效及探討網約車的可行性工作

早前審計署公佈了《對特別的士服務的監察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揭發電召的士的「最低營運車輛數量」長期不達標，當中日間的上下班時段尤為嚴重，「紅的」在2025年1月下午3時至晚上8時的未能召車比率超過八成，6時至7時更達九成；而且整個1月的「最低營運車輛數量」沒有任何一日能符合合同要求，且符合規定的時數也遠低於標準線，更甚者是該月28和29日（年三十晚及大年初一）竟沒有任何1個小時能夠達標。

交通局不僅未有妥善監督，反而基於承批人指車輛老化影響營運，並認為在多個時段內仍有一定數量的「候召中」車輛行駛，判斷可滿足市民出行需求，而先後兩次自行放寬對「最低營運車輛數量」的監察標準，由合同規定的「已發出的士執照數量」放寬至批給合同沒有規定且由承批人提供的「當月可安排營運的最低車輛數量」，按這參數計算，「最低營運車輛數量」較以原參數計算的數量放寬約24%，但就算放寬了標準，審計署也發現「紅的」在1月亦只有13日符合所謂的規定，遠遠未達到批給合同所定每月要有27日達標的要求！審計署再審查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之間的情況，發現即使按較低參數計算，以每月計全部25個月也不達標。

本澳最高峰時期有約1900部的士，而截至今年3月底，本澳的士數量為1763部（普通的士1463部、特別的士300部），隨著100部「藍的」即將在今年9月30日到期，的士數量將會進一步減少。今年第一季的入境旅客達986萬人次，按年上升11.1%，隨著旅客增加，令交通運輸需求大增，居民已明顯感覺到搭的士越來越難。加上電召的士的實際營運數量明顯不足以滿足需要，不論是居民還是旅客，對網約車的訴求都越來越大。再者，審計署揭發電召的士問題後，電召的士隨即要求司機依合同要求，由過去預約10分鐘留車候客，恢復合同規定的30分鐘前留車候客，但只向司機補貼3元，令司機收入大減根本難以經營，甚至不少司機已決定離職，可以預見，未來電召的士供應只會更少和更難滿足需求！

然而，根據合同，電召的士每執照每年僅需向政府繳付每個6000元的執照費，8年僅為48,000元，相對於8年期的個人的士牌競投價八、九十萬，以及8年期公司制的士執照每個四、五十萬明顯為低，但電召的士公司卻未有如最初般聘請電召司機經營電召服務，而是外判中介再由電召司機自行承包經營，但又不提供足夠平的车價或回饋讓司機有合理回報經營電召服務。不少電召的士司機均反映現時的士行業不規範、難經營等問題，若本澳有平台、司機及車輛均受規管的網約車，對司機來說更是多一個就業選擇。

今屆政府在首份施政報告提出，將探討增設網約的士服務的可行性，以適應社會的發展和市場需求。行政長官亦曾表示，現時1500輛營運的士無法應付大批旅客來澳需求，將研判黃金周旅客對交通的需求，未來將探討增設網約車服務的可行性。

近日，就中央亦關注到香港歷屆特區政府未有妥善處理網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問題，更派遣專責人員到港，要求港府堅持以「必須站在人民一邊」作為最高原則推動結構性改革，促使「網約車合法化」邁出改變命運的一步。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別的士服務於2017至2019年陸續投入運作，無論是營運模式、人員聘用安排及服務質量均未能達到社會預期，本人收到多位電召的士司機反饋，審計報告公佈後，電召的士要求司機跟隨合同由現時提前10分鐘、改為提前30分鐘等候預約乘客，跨區調車安排亦經常出現極長途及時間短等不合理安排，但公司又不作出任何合理足夠的回饋或降低包車租金，令電召司機根本難以維持合理收入，更出現離職潮，若電召的士因人手不足而數量減少勢必令上述情況進一步加劇形成惡性循環，針對電召的士公司獲得低價牌照，但未有負起應有的合同責任，反而壓窄司機收入的做法，當局會如何跟進和保障電召司機的合法收入？2025年9月30日及2028年2028年5月31日，俗稱「藍的」及「紅的」的特別的士牌照將分別到期，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特別的士營運、服務模式是否適

合本澳市場環境？若未來繼續發放特別的士牌照，當局對於特別的士的營運模式有何改善方案；若不繼續發放，當局對本澳未來整體的士模式有何規劃？

二、現時澳門的常住人口接近69萬，去年的入境旅客達3,493萬人次（即日均約9.6萬人次），去年十一黃金周單日最高峰旅客量更高達17.4萬人次，面對高峰時段、特定節假日及特別活動等高度集中的交通需求，目前的士數量明顯不足以應付；尤其對於高峰日子、時段及特定時間需求大的地區，單純增加的士數量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當局有否針對性地科學分析本澳居民及旅客對的士需求的具體數據？針對的士需求，當局會否研究及提出更全面有效的動態應對方案？

三、鄰近香港的網約車問題已經討論多年，近日中央要求港府應以「必須站在人民一邊」為原則推動改革促使「網約車合法化」，亦有消息指港府將於本月公佈「網約車合法化」諮詢框架。澳門特區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及「將探討增設網約的士服務的可行性」，政府會否從推出平台、車輛及司機均受規範的網約車方案進行研究？有關「探討增設網約的士服務的可行性」工作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及目前進度如何？會否盡快開展公開諮詢收集社會意見？